

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[2015] 24 号 签发：树学峰

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事宜调整的通知

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了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加大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，从 2016 年起对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出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、学制和学习年限的进一步明确。

学制 3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（含休学）。

2、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条件要求。

（1）非应届硕士毕业生须近三年（2013 年以来）在所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 2 篇学术论文（期刊要求为当年的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），均需见刊。

（2）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只接受毕业学科为工科、理科及管理类三类考生报考。其他专业只接受毕业学科为工科、理科考生报考。

3、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要求。

（1）近三年（2013 年以来）在所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（期刊要求为当年的北大中

文核心及以上级别并已见刊)或获得省、部级以上与报考专业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(排名前3名)。

(2) 所报考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、对时间节点作出调整。

(1) 网上报名时间: 2016年3月1日~3月20日。

(2) 现场确认时间: 2016年3月25日。

(3) 初试时间: 2016年4月23日~24日。

5、录取类别的要求。

(1) 我校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只录取非定向考生,所有录取人员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,进行全脱产学习。

(2) 在报名提交“定向(委培)”信息时,请认真如实填报。在培养学习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时提交的定向(委培)信息进行录取和培养,录取类别不得更改。

6、定向、非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。

同一学科中,定向(委培)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本学科录取计划的10%,不足1人按1人计。

7、录取类别与学习方式的说明。

根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,定向(委培)考生,入学后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,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研究生院,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。非定向考生,入学后为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,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研究生院,现为在职人员的考生须在录取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。

